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82.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48.0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72.48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75.39 万元。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3.9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3.90 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归还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累计 99,0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9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为 4,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648.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082.61
减：支付发行费用	5,734.57
募集资金净额	49,348.0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537.4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6,000.00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7,235.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572.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48.3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48.39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26038	7,755.0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759	-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户，余额 1,249.35 元已转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500001737	3,543.0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8088806660	1,378.8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85188189	3,897.0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2338610888	74.3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2563621	2,000.00	现金管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24886	2,000.00	现金管理
合计		20,648.39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34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

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该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1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8,800	2023/5/18 至无固定期限	0.35%-5.63%	4,000	2023/7/11
						2,000	2023/9/11
						800	2023/10/23
						2,000	2024/5/6
2	民生银行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盈 9 期	2,000	2023/6/6-2024/3/7	2%-2.4%	2,000	2024/3/7
3	招商银行	国海证券 2023 年稳盈系列第 2 期收益凭证	2,000	2023/6/14-2024/3/13	1.9%-2.9%	2,000	2024/3/13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3,600	2023/11/22-2024/2/22	1.3%-2.7%	3,600	2024/2/22
5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2023/11/29-2024/2/29	0.50%-2.98%	8,000	2024/2/29
6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2/1-2024/3/1	1.55%-2.55%	4,000	2024/3/1
7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款	2,000	2023/12/20-2024/3/20	0.50%-2.98%	2,000	2024/3/20
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2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12/29-2024/1/30	1.75%-2.45%	6,000	2024/1/30

9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7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2/1-2024/2/28	1.75%-2.36%	6,000	2024/2/28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3,600	2024/3/1-2024/4/1	1.15%-3%	3,600	2024/4/1
11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3/1-2024/3/20	0.50%-2.80%	8,000	2024/3/20
12	招商银行	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3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3/5-2024/3/28	1.75%-2.31%	6,000	2024/3/28
13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3/11-2024/4/25	1.40%-2.55%	4,000	2024/4/25
14	民生银行	金元深信看涨 14 期	2,000	2024/3/12-2024/5/8	2.10%-2.15%	2,000	2024/5/9
15	招商银行	2024 年稳盈系列第 2 期	2,000	2024/3/19-2024/5/6	2.25%-2.35%	2,000	2024/5/9
16	民生银行	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 23 期	2,000	2024/5/22-2025/2/17	2.3%-2.31%	-	2025/2/17
17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5/23-2024/8/23	0.50%-2.75% (年化)	8,000	2024/8/23
18	招商银行	2024 年稳盈系列第 3 期收益凭证产品	2,000	2024/5/28-2025/3/3	2.6%-2.65%	-	2025/3/3
19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6/6-2024/12/25	0.350%-5.630%	1,000	2024/12/25
20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6/7-2024/9/9	1.45%-2.10%	4,000	2024/9/9
2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6/11-2024/9/11	1.2%-2.55%	3,000	2024/9/11
22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8/30-2024/12/31	1.20%-2.35%	5,000	2024/12/31
23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9/12-2024/12/12	1.35%-2.24%	3,000	2024/12/12
2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9/23-2024/12/23	1.1%-2.45%	3,000	2024/12/23
合计			99,000	-	-	95,000	
余额						4,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各项目的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

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深圳市龙华区侨安科技园 A 栋厂房 1 楼”作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 1 号厂房 1-2 层”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装备”）为“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同步进行相应的延期。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2023 年 9-10 月，公司合计提取 2,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前述暂时性补流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合计已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提取 6,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该账户所剩余额（1,249.3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管理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1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8,800.00	2023/5/18 至无固定期限	0.35%-5.63%	4,000.00	2023/7/11
						2,000.00	2023/9/11
						800.00	2023/10/23
						2,000.00	2024/5/6
2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6-2024/12/25	0.350%-5.630%	1,000.00	2024/12/25
合计			9,800.00	-	-	9,800.00	
余额						-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2023 年 9-10 月，公司合计提取 2,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前述暂时性补流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7%，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24 年 5 月，公司已提取 3,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及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流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尽管如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距第一次延期后的计划建设进度仍相差较远。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对未完结的募投项目进行相应的延期。

六、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支撑性文件等资料；获取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了盘点；查阅了年审会计师和可研机构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保荐人对强瑞技术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48.0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55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6.07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27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夹治具及零 部件扩产项目	是	13,471.20	15,971.20	2,532.24	6,573.34	41.1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2.自动化设备 技术升级项目	否	6,575.22	6,575.22	278.68	1,030.63	15.6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是	9,971.70	5,796.70	12.29	2,399.76	41.4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3,613.00	1,113.00	224.46	349.43	31.4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6.23	4,184.32	104.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31.12	33,456.12	3,053.90	14,537.48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昆山福瑞铭	否	4,050.00	4,050.00	-	3,150.00	77.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三烨科技	否	1,700.00	1,700.00	-	1,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维玺温控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维德精密	否	1,385.00	1,385.00	-	1,38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81.92	81.9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716.92	11,716.92	3,500.00	10,735.00	9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348.04	45,173.04	6,553.90	25,272.48	55.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制定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为了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避免盲目投资导致摊薄收益、增加成本费用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有意识地减缓投资进度，主要根据订单情况、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从而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的进度差异较大。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然而 2023-2024 年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仍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1）上市初期，公司仍以 3C 类移动终端作为主要产品应用，受市场环境及大客户制裁的影响，公司的订单饱和度相对较低，扩产需求不强，为避免扩大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公司较大程度地控制投资进度，导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2）由于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商业办公楼价值持续下跌，再加上近年来公司业绩规模增速未达预期，现有场地尚可以满足研发工作需要，公司认为现阶段购置研发写字楼的时机不恰当，因此一直未购买，导致“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慢；（3）现阶段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性能尚足以应对公司大多数的生产经营需要，为避免快速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带来与收入不匹配的折旧摊销，公司采取按需稳步推进该项目的策略。鉴于近年来公司陆续开拓了非 3C 领域的业务，公司预计将后续的投资力度将会加大。为此，在审慎论证的基础上，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构调整、延期及实施主体增加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各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在可研机构的协助下已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研判，并重新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经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同步进行相应的延期。总体而言，虽然公司各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较为缓慢，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暂时性、永久性补流及进行现金管理： 1、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使用共计2,8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将暂时性补流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等。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将款项转出。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378.88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深圳市龙华区侨安科技园A栋厂房1楼”作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2、2024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1号厂房1-2层”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3、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强瑞装备为“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4、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了各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为增加在银星科技园厂房的实施楼层，并根据厂区搬迁情况等减少部分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1、“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所产生的资金 2,500 万元增加至该项目，同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2、“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3、“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结构，暂缓“研发中心项目”中“场地投入”4,175.00 万元的投资，将原规划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的 3,051.07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具体研发项目，并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2,500 万元调整至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度累计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该账户所剩余额（1,249.3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及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流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尽管如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距延期后的计划建设进度仍相差较远。相关原因分析详见本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部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同步进行相应的延期。
-----------------------------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5,971.20	2,532.24	6,573.34	41.1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796.70	12.29	2,399.76	41.40%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13.00	224.46	349.43	31.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0.90	2,768.99	9,322.5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原因：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所产生的资金 2,500 万元增加至该项目，同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近年来公司主打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细分市场需求疲软，逐年有所萎缩，再加上公司核心客户华为持续受到美国的制裁，导致公司 2021-2023 年期间订单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该等情形使得公司“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即强								

	瑞技术)的扩产需求与规划该项目时存在较大差异。为了切实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项目投资计划,即充分评估客户订单增量情况和公司市场开拓效果,在较大程度确保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的基础上,采用分批建设、分批投产的策略,根据公司产能扩张需要开展项目投资。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已拓展至散热器相关产品细分领域,能够在各种型材散热器、冲压焊接散热器及铲齿散热器等普通散热器的基础上搭载风冷及液冷核心器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目前,公司已与散热器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基于目前所具备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储备情况等,进一步丰富“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内容,新建散热器产品相关产线和车间,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原因: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结构,同时暂缓项目中“研发中心场地购置”及“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的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募投项目建设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明朗、办公楼地产价格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一直在与当地政府密切沟通,希望能拿地自建厂房、车间和生产、办公、研发等场地。由于公司所处的深圳市龙华区土地紧张,公司拿地的进度缓慢,一直未按原定计划购入研发办公场所。公司主要通过整合现有研发办公场所及相关资源来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要;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和订单量增长和预期的情况差异较大,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为重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公司暂未按计划建设研发实验室和独立的研发打样车间,主要沿用原有的研发打样模式。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早年预期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使得公司权衡利弊之后做出放缓投资的决定。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以人工投入为主,材料投入及研发设备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仍然需要建立独立的研发打样车间和研发实验室,并购置配套的研发设备等,但是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达到该等条件。因此,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等,公司将大部分的研发设备购置资金变更为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同时,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2,500万元调整至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公司主要根据业务量增长情况及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情况,稳步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预计中短期内主要产品的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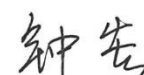
	务量增长情况对信息化系统投资建设需求相对较慢。尽管如此，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确有推进的必要性，但是预计实施周期较长，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故公司较大幅度地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具有经济效应的“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同时，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后续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资金需求超出本项目所保留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满足。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等相关公告，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制定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为了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避免盲目投资导致摊薄收益、增加成本费用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有意识地减缓投资进度，主要根据订单情况、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从而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的进度差异较大。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然而 2023-2024 年期间，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仍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1）上市初期，公司仍以 3C 类移动终端作为主要产品应用，受市场环境及大客户制裁的影响，公司的订单饱和度相对较低，扩产需求不强，为避免扩大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公司较大幅度地控制投资进度，该等因素导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2）由于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商业办公楼价值持续下跌，再加上近年来公司业绩规模增速未达预期，现有场地尚可以满足研发工作需要，为此，公司认为现阶段购置研发写字楼的时机不恰当，因此一直未购买，导致“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慢；（3）现阶段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性能尚足以应对公司大多数的生产经营需要，为避免快速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带来与收入不匹配的折旧摊销，公司采取按需稳步推进该项目的策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钟 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